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娄底中钰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3 号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金字火腿 70,433,000 股的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上述股份约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7.20%。你公司未及时履行报告与披露义务，直至金字火腿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阅到上述事项，2019 年 1 月 5 日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4日